

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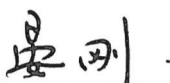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将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全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属于正常经营交易行为，遵循了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晏刚

2022 年 4 月 1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晏刚



张咏梅



纪东

2022 年 4 月 16 日